



歷史建築「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」 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案 說明會議程

壹、緣起

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係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「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。」；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歷史建築修復、再利用準用第 24 條規定。

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，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，應予準用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。復依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、施工前階段，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。」

本館「歷史建築『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』北院檢署整修工程案」，係委託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工作，本案於修復再利用計畫核准後調整設計方案，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；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2 年 1 月 7 日通知文化資產審議通過，後續將據以辦理工程案招標作業。

為向相關團體與民眾說明旨案工程設計及執行期程，爰於工程招標前階段辦理說明會，敬邀關心景美園區發展的機關團體、在地居民、市民朋友共同參與、進行意見交換。

貳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參、地點：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禮堂

肆、會議流程：

(一) 主席致詞 (5 分鐘)

(二)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 (20 分鐘)

(三) 意見交流及研討 (40 分鐘)

項次	時間	議程	人員
1	14:00-14:10	報到	
2	14:10-14:15	主席致詞	國家人權博物館 洪世芳 館長
3	14:15-14:35	執行單位簡報 歷史建築「新店二十張景美 軍事看守所」北院檢署整修 工程	徐忠瑋 建築師
4	14:40-15:20	交流時間	
5	15:20	賦歸	

伍、散會

陸、備註：

- 一、進入會場請務必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；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傳達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予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會場不提供紙杯或包裝飲用水。

★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 推 廣 活 動 / 當 期 活 動 /
2. 電話報名：國家人權博物館 蘇瑞華技士 02-22182438*812
3. 電郵報名：國家人權博物館 蘇瑞華技士 nhrm220@nhrm.gov.tw
4. 傳真報名：國家人權博物館 蘇瑞華技士 02-22182436
5. 現場報名

歷史建築「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」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說明會
報名表

姓名			
所屬單位		職稱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★ 發言登記原則說明：每人每次提問時間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，意見回復及說明將以統問統答方式。

貴賓姓名：
發言概要：

★說明會位置：

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禮堂

